

慈濟大學
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

考 生 姓 名		報 考 學 系 (組)	
身 分 證 字 號 (居 留 證 號 碼)		聯 絡 電 話	

本人自高中_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_年級，已向_____（縣、市）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。今本人報考慈濟大學「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」，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，將於慈濟大學108學年度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。

本人已詳閱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5、15、29條等規定內容，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，以致無法順利註冊入學，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

切 結 人 簽 名：_____切結日期：_____

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：_____切結日期：_____